

福建省林业局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6 年度补助项目建设情况和 2027 年申报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林业局：

为做好 2027 年度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决定开展 2027 年度林下经济项目申报工作。请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、汇总报送 2026 年度林下经济省补项目建设情况

请按照《2026 年林下经济省补项目一览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要求，收集汇总填写辖区内 2026 年度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情况。

二、2027 年度林下经济省补项目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位于 2025-2027 年度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区域。

（二）项目类型符合以下条件：（1）林下种植类：新建种植面积需达 20 亩以上，且投资额达 20 万元以上；（2）林下产品加工类项目，新建投资额 20 万以上，且用于林下经济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研发以及新设备购买。

（三）2027 年度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严格实

行“先建后补”。2026年8月31日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的林下经济项目，方可申报2027年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2）。为进一步规范林下经济省补项目验收工作，从2027年开始，申报项目需附统一格式的《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单》，统一模板具体详见附件3。验收相关佐证材料需同步报送备案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应未享受往年林下经济省级财政补助，且未申请2027年同级财政其他项目资金补助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组织申报、监督管理和验收，做好项目验收具体工作。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项目申报材料，确保申报项目材料完备、规范。

（二）各地请于9月5日前，将汇总的表格、材料盖章后报送省局改革发展处，扫描件和电子文档一并发送省局改革发展处邮箱（lytlgc2015@126.com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刘畅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53728。

- 附件：1. 2026年度林下经济省补项目一览表
2. 2027年度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表
3. 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单(模板)

